(一)院台訴字第 111325002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13250027 號 訴願人: 〇〇〇〇〇〇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11 年 7 月 1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11183181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2 日捐贈 109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下稱受贈人)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 20 萬元,其於捐贈時為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5 點第 2 款規定,處罰鍰 20 萬元。訴願人不服上開罰鍰處分,於 111 年 8 月 10 日提起訴願(本院收文日為同年月 11 日)。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先生(下稱○君)為訴願人之負責人,○君於 109 年間以個人名義現金 捐贈 20 萬元整于○○○先生,但當時並未收到對方開立之收據,事後亦疏忽 未索取此收據,因此於 109 年申報個人綜所稅時,未申報此列舉扣除額,特此 說明。
- (二)因此捐贈實屬個人捐贈,故訴願人並未列入公司帳,在此提示訴願人之 109 年營所稅申報書之損益表,茲證明訴願人未將此收據列為捐贈費用之支出, 敬請參照。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關於訴願人主張〇君係以個人名義現金捐贈 20 萬元給受贈人,當時並未收到 對方開立之收據,事後亦疏忽未索取此收據,因此於 109 年申報個人綜合所 得稅時,未申報此列舉扣除額乙節。惟查:
 - 1、按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爰訴願人主張○君係以個人名義現金捐贈 20 萬元給受贈人等云云,顯與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違。
 - 2、另查本件捐贈方式係以匯款方式捐贈。經本院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函詢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分行,該筆匯款人名稱為「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客觀上 足可認定係訴願人捐贈。
 - 3、倘真如訴願人所陳稱:係○君以個人名義現金捐贈 20 萬元給受贈人,然查訴願人係以公司名義出具公司無累積虧損聲明書予受贈人,受贈人並以該資料向本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從而所稱係負責人個人捐贈乙節,顯不足採,系爭捐贈確係訴願人捐贈,應無疑義。
 - 4、退萬步言,訴願人自 109 年 1 月 2 日捐贈給受贈人至本案查核前,如確係訴願人負責人○君捐贈之政治獻金,自得經由向受贈人反映,而將該筆政治獻金捐贈者更正為○君,惟訴願人並未曾提出,迨至本院 111 年 2 月 15 日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始稱係由訴願人負責人○君以個人名義捐贈,顯與經驗法

則有違。訴願人所述尚屬事後飾詞,洵無足採。

- (二)至於訴願人稱因該筆捐贈實屬個人捐贈,故訴願人並未列入公司帳,並提示 訴願人之 109 年營業所得稅申報書之損益表,以證明訴願人未將此收據列為 捐贈費用之支出乙節。查訴願人捐贈時為累積虧損公司,依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自無法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爰亦無法以此反證訴 願人無捐贈之事實。
- (三)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2 日捐贈政治獻金 20 萬元,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違法事證明確。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經審酌訴願人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責難、所生影響等,並依裁罰基準第 5 點第 2 款規定,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 1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處該金額 1 倍之罰鍰,爰裁處罰鍰 20 萬元。訴願人所為理由,均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 (四)綜上,本件訴願為無理由,請審議予以駁回訴願。 理 由
- 一、本法相關規定如下:
- (一)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 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 利事業。……。」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 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
- (二)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將違反規定部分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其不返還或不能返還者,應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返還捐贈者。」
- (三)本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第2款規定:「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不適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有關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捐贈列舉扣除額規定;每一申報戶可扣除之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第1項)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第2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捐贈。(第3項第2款)……。」
- (四)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至 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 金額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 (五)裁罰基準第5點第2款規定:「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裁罰者,罰鍰基 準如下:……。(二)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逾十萬元,一百萬元以下者:處該 金額一倍之罰鍰。」
- 二、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301811 號函(下稱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9 日函)釋略以:「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如列有『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及『本期損益』2 個欄位,有關

累積虧損之認定可將上開2欄合併計算。茲考量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6條第1項規定,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並為使有累積虧損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合理且整體衡量反應營利事業之財務能力,爰同意得以採計資產負債表『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為判斷準據。」

- 三、卷查,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2 日捐贈受贈人政治獻金 20 萬元,該筆政治獻金之匯款人名稱為「○○○○○公司」;訴願人亦提出 109 年未具期日之聲明書予受贈人,該聲明書之內容為「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2 日捐贈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 200,000 元時,前一年度(即 108 年度)之營業結果,無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形(即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欄位為正數),未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復依財政部○區國稅局○○分局查復資料顯示,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2 日捐贈受贈人政治獻金 20 萬元時,其前 1 年度(108 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976,093 元」,此均有受贈人之會計報告書所附○○○○○○○○分行留存之匯款單、訴願人之聲明書及財政部○區國稅局○○分局查復資料在卷足憑。則:
- (一)訴願人主張「係其負責人〇君以個人名義現金捐贈 20 萬元予受贈人,當時並 未收到對方開立之收據,事後亦疏忽未索取此收據,因此於 109 年申報個人 綜合所得稅時,未申報此列舉扣除額」云云,惟查:
 - 1、本件系爭政治獻金之捐贈方式,依受贈人之會計報告書所附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分行留存之匯款單資料顯示,係由訴願人採匯款方式以「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名義所為捐贈,並非訴願人所稱由〇君以個人名義採「現金捐贈」方式捐贈。
 - 2、復依訴願人提出予受贈人之 109 年未具期日聲明書內容顯示,系爭政治獻金於 109 年 1 月 2 日捐贈之時確係以訴願人之名義捐贈,而非以其負責人〇君之個人名義捐贈予受贈人。
 - 3、是依上開事證,足證該筆政治獻金係訴願人所為,則訴願人主張「係其負責 人〇君係以個人名義現金捐贈 20 萬元予受贈人」云云,顯不足採。
- (二)又訴願人復主張「該捐贈實屬個人捐贈,故訴願人並未列入公司帳」云云, 並提示訴願人之109年營所稅申報書之損益表為證,然查:
 - 1、按系爭政治獻金係訴願人所為已如前述。次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明文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再按內政部99年11月29日函釋揭示,有關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得以採計資產負債表「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為判斷準據。
 - 2、案經財政部〇區國稅局〇〇分局查復該訴願人 108 年度資產負債表顯示,訴願人於該年度之保留盈餘為「-976,093 元」,則依上開本法規定及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9 日函釋意旨,訴願人核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自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則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違法捐贈政治獻金所為裁罰,依法洵屬有據。
 - 3、是以,本件政治獻金確係訴願人匯款予受贈人,而非其所稱係〇君個人所為 捐贈,故訴願人主張「該捐贈確係〇君個人捐贈,故訴願人並未列入公司帳」 云云,亦不足採。至其所附 109 年營所稅申報書之損益表,亦不足證非訴願人 所為捐贈政治獻金行為。
- 四、本件訴願人核屬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所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

利事業」,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於 109 年 1 月 2 日違法捐贈政治獻金 20 萬元予受贈人之行為,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裁罰基準第 5 點第 2 款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20 萬元,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吳志光良 委員 李建良 李 國 國 豐 張懿云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陳靜慧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鴻義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